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
(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目 錄

| 內 容 | 頁次 |
|------------------------------------|----|
| 壹、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
| 一、宣佈開會----- | 1 |
| 二、主席致詞----- | 1 |
| 三、報告事項----- | 2 |
| 四、承認事項----- | 3 |
| 五、討論事項----- | 5 |
| 六、選舉事項----- | 7 |
| 七、其他議案----- | 8 |
| 八、臨時動議----- | 8 |
| 九、散會----- | 8 |
| 貳、附件 | |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 11 |
| 三、發行2015年度及201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情形----- | 12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3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4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
|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5 |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7 |
|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 |
| 十一、董事候選人資料----- | 49 |
| 參、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51 |

| | |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0 |
| 四、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 62 |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 63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發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情形。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 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發放對象 |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 發放方式 |
|------|-------|---------------|------|
| 員工酬勞 | 本公司員工 | 22,500 | 現金 |
| 董事酬勞 | 本公司董事 | 0 | |
| 合計 | | 22,500 | |

- 四、發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作內部稽核報告。
 -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閉門會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包含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 橋樑傘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 110,840,736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4,074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 | 14,179,418 |
| 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 | 85,577,244 |
|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1,640,845,947 |
|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3,248,366 |
|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 898,741 |
|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 | 1,722,276,084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 | | 48,904,24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673,371,838 |

註：本公司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實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配至新臺幣「元」為止，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屆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7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內容如：

| 本公司 | | 兼任其他公司 | |
|----------|----------------------|------------|------|
| 職稱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董事 |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 橋智自動化(股)公司 | 董事長 |
| 獨立 董事 | 陳育成 | 台灣櫻花(股)公司 | 獨立董事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因應勞動市場結構性改變衝擊生產效率，橋樁公司持續導入製程自動化及提升製程能力，期望穩定產量供應、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度及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36,384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74%；因中科廠折舊費用增加，且未達規模經濟，故合併營業利益為 52,973 仟元，減少約 83.60%；稅前利益為 162,856 仟元，減少約 50.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科目 | 107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6,736,384 | 100.00 | 5,975,253 | 100.00 |
| 營業成本 | 5,905,618 | 87.67 | 4,865,360 | 81.43 |
| 營業毛利 | 830,766 | 12.33 | 1,109,893 | 18.57 |
| 營業費用 | 777,793 | 11.54 | 786,952 | 13.17 |
| 營業利益 | 52,973 | 0.79 | 322,941 | 5.4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109,883 | 1.63 | 5,192 | 0.09 |
| 稅前利益 | 162,856 | 2.42 | 328,133 | 5.49 |
| 所得稅 | 52,932 | 0.79 | 112,812 | 1.89 |
| 稅後純益 | 109,924 | 1.63 | 215,321 | 3.60 |

1. 本公司持續新產品開發及優化產銷規劃，並透過製程自動化導入，以提升製程能力，故107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106年度增加12.74%。
2. 107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較106年度減少33.60%，主係因中科廠折舊費用增加，且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3. 107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106年度減少9,159仟元，主係因公司獲利下降，相關獎金費用減少所致。

4. 107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6年度增加104,691仟元，主係因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5. 107年度合併所得稅費用較106年度減少59,880仟元，主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研發成果如下：

1. 模具開發數量(僅限鋅壓鑄模、銅鑄造模及液壓成型模，不包括鍛造模、彎管模、沖壓模、砂芯模)：165 套。
2. 外觀表面處理顏色開發：12 種。
3. 新製程研發：持續導入整合式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育成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發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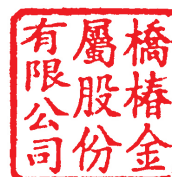
| 年度 | 2015 | 2016 |
|------------|--|--|
| 項目 | | |
| 實際發行股數 | 267,279 股 | 486,000 股 |
| 註銷股數 | 267,279 股 | 486,000 股 |
| 既得股數 | 0 股 | 0 股 |
| 流通在外股數 | 0 股 | 0 股 |
| 發行價格 | 無償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無償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 增資基準日(授予日) | 2016 年 3 月 14 日 | 2017 年 2 月 17 日 |
| 被授予人數及職級 | 共 29 名；截至授予日止，到職滿六個月之協理級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主管 | 共 24 名；截至授予日止，到職滿六個月之協理級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主管 |
| 既得條件 | <p>1. 既得條件</p> <p>1.1. 授予後服務屆滿二年。</p> <p>1.2. 績效期間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1.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NT\$ 4.5。</p> <p>2. 既得比率 =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 / (績效期間長期激勵年度平均 EPS 目標 NT\$ 5.5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最高不超過 100%</p> <p>2.1. 既得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兩位後無條件捨去，若為 0%(含)以下，視為 0%。</p> <p>2.2. 既得股數 = 授予股數 X 既得比率</p> <p>2.3. 既得股數計算至整數後無條件捨去。</p> | <p>1. 既得條件</p> <p>1.1. 授予後服務屆滿二年。</p> <p>1.2. 績效期間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p> <p>1.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NT\$ 4.5。</p> <p>2. 既得比率 =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 / (績效期間長期激勵年度平均 EPS 目標 NT\$ 5.5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最高不超過 100%</p> <p>2.1. 既得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兩位後無條件捨去，若為 0%(含)以下，視為 0%。</p> <p>2.2. 既得股數 = 授予股數 X 既得比率</p> <p>2.3. 既得股數計算至整數後無條件捨去。</p>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樑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3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998,2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橋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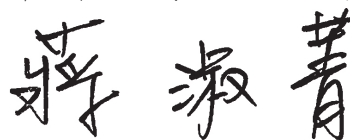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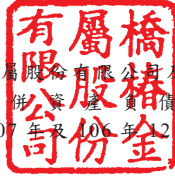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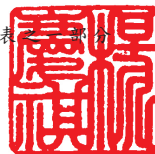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 358,290 | 3 | \$ 551,631 | 4 |
| 1151 | 應收票據 | 99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 1,367,600 | 11 | 1,067,894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 24,682 | - | 29,700 | - |
| 130X | 存 貨 (附註十) | 1,998,240 | 15 | 1,872,088 | 1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0,240 | 1 | 196,513 | 2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849,151</u> | <u>30</u> | <u>3,717,826</u> | <u>29</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 - | - | 5,519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一) | 5,519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一) | 8,060,009 | 63 | 8,569,919 | 67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三十、三一及三三) | 257,060 | 2 | 56,218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 113,136 | 1 | 119,468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 236,065 | 2 | 77,061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52,429 | - | 71,858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3,863 | - | 8,518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 32 | - | -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三一) | 61,110 | 1 | 44,202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五) | 24,891 | - | 26,150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2,384 | 1 | 86,239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946,498</u> | <u>70</u> | <u>9,065,152</u> | <u>71</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2,795,649</u> | <u>100</u> | <u>\$ 12,782,978</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 \$ 1,710,000 | 13 | \$ 2,150,000 | 17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199,626 | 2 | 199,579 | 2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 385,079 | 3 | 559,923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 394,571 | 3 | 466,225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35,795 | - | 50,269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 77,488 | 1 | 48,995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678,571 | 5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5,069 | - | 27,160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3,486,199</u> | <u>27</u> | <u>3,502,151</u> | <u>2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1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3,687,143 | 29 | 3,834,000 | 30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 200,745 | 2 | 67,571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 - | - | 25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9,740 | - | 11,00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897,628</u> | <u>31</u> | <u>3,912,597</u> | <u>3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7,383,827</u> | <u>58</u> | <u>7,414,748</u> | <u>58</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634,281 | 13 | 1,636,432 | 13 |
| 3211 | 資本公積 | 1,318,332 | 10 | 1,317,390 | 10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23,663 | 6 | 701,907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86,935 | 1 | 80,152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747,539 | 14 | 1,818,289 | 14 |
| 3400 | 其他權益 | (201,114) | (2) | (188,144) | (1)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5,409,636</u> | <u>42</u> | <u>5,366,026</u> | <u>42</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2,186 | - | 2,204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5,411,822</u> | <u>42</u> | <u>5,368,230</u> | <u>42</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2,795,649</u> | <u>100</u> | <u>\$ 12,782,978</u> | <u>100</u> |

董事長：楊慶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 6,736,384 | 100 | \$ 5,975,25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 <u>5,905,618</u> | <u>88</u> | <u>4,865,360</u> | <u>8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830,766</u> | <u>12</u> | <u>1,109,893</u> | <u>19</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73,212 | 2 | 197,637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510,906 | 8 | 512,896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9,802 | 1 | 76,419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 <u>3,873</u> | <u>-</u> | <u>-</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777,793</u> | <u>11</u> | <u>786,952</u> | <u>13</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52,973</u> | <u>1</u> | <u>322,941</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864 | - | 3,584 | - |
| 7190 |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及三十） | 152,819 | 2 | 76,666 | 1 |
| 7230 |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3,046 | - | 31,258 | 1 |
| 7510 | 利息費用 | (81,367) | (1) | (69,855) | (1) |
| 7590 |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 (9,479) | - | (36,461)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09,883</u> | <u>1</u> | <u>5,192</u> | <u>-</u> |
| 7900 | 稅前淨利 | 162,856 | 2 | 328,133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u>52,932</u> | <u>1</u> | <u>112,812</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09,924</u> | <u>1</u> | <u>215,321</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4,885) | - | (\$ 4,253)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179) | - | (169,458) | (3)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u>1,636</u> | <u>-</u> | <u>722</u> | <u>-</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u>(17,428)</u> | <u>-</u> | <u>(172,989)</u> | <u>(3)</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92,496</u> | <u>1</u> | <u>\$ 42,332</u> | <u>1</u> |
| | 淨利 (損) 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10,841 | 2 | \$ 217,560 | 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917)</u> | <u>-</u> | <u>(2,239)</u> | <u>-</u> |
| 8600 | | <u>\$ 109,924</u> | <u>2</u> | <u>\$ 215,321</u> | <u>4</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93,413 | 1 | \$ 44,571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917)</u> | <u>-</u> | <u>(2,239)</u> | <u>-</u> |
| 8700 | | <u>\$ 92,496</u> | <u>1</u> | <u>\$ 42,332</u> | <u>1</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 本 | <u>\$ 0.68</u> | | <u>\$ 1.33</u> | |
| 9850 | 稀 釋 | <u>\$ 0.68</u> | | <u>\$ 1.32</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橋樑金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一、二十二及二五) | 其他權益 | | |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其他 | 總計 | | | |
| A1 | 106 年初餘額 | \$ 1,635,869 | \$ 80,152 | \$ 1,844,787 | \$ 17,477 | \$ 5,493,833 | \$ 121 | \$ 5,493,712 |
| B1 |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74,605)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605 | (163,000) | - | (163,000) | - | (163,000)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237,605) | - | (163,000) | - | (163,000) |
| D1 |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217,560 | - | 217,560 | (2,239) | 215,321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1) | (169,458) | (172,989) | - | (172,989)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4,029 | (169,458) | 44,571 | (2,239) | 42,332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922) | - | (4,564) | 4,564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3 | - | - | - | (4,814) | - | (4,814) |
| Z1 | 106 年底餘額 | 1,636,432 | 80,152 | 1,818,289 | (186,935) | 5,366,026 | 2,204 | 5,368,230 |
|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1,756 | (21,756)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6,783) | -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783 | (48,904) | - | (48,904) | - | (48,904)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177,443) | - | (48,904) | - | (48,904) |
| D1 |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0,841 | - | 110,841 | (917) | 109,924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9) | (14,179) | (17,428) | - | (17,428)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592 | (14,179) | 93,413 | (917) | 92,496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99) | - | (899) | 899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51) | 942 | - | - | - | - | - |
| Z1 | 107 年底餘額 | 1,634,281 | 186,935 | 1,747,539 | (201,114) | 5,409,636 | 2,186 | 5,411,82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董事長：楊慶祺



會計主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62,856 | \$ 328,133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11,919 | 515,93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4,470 | 28,54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73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1,88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81,367 | 69,85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4,864) | (3,584)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814)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17 | 6,288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851) | -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067 | 54,317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36,924 | (48,995) |
| A29900 |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26,345 | (14,34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99) | 66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362,071) | 165,61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6,393 | (49,433) |
| A31200 | 存貨減少(增加) | (227,730) | (838,74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0,119 | 161,863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49,600) | 190,07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65,530) | 30,77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98) | 6,416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943) | (3,77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64,264 | 596,06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216 | 4,50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79,177) | (69,37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2,217) | (177,34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97,086</u> | <u>353,85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34,669) | (\$ 1,187,27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726 | 32,514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751 | (5,756)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8,601) | (8,277)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70)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2,015 | -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7,329) | 6,039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5,548) | (55,496)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528) | (347,14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1,183) | (1,566,46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0,000) | 1,144,347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 | 10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410,000 | 2,318,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878,286) | (2,364,5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 1,702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8,904) | (163,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1,610 | 1,036,549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146 | 57,48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3,341) | (118,57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631 | 670,209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58,290 | \$ 551,63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樁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樁公司銷貨收入 4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樁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橋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380,271 仟元，佔資產總額 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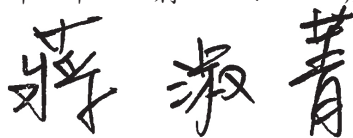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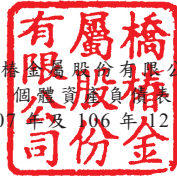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橋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98,710 | 1 | \$ 134,500 | 1 |
| 1151 | 應收票據 | 99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 1,158,140 | 8 | 893,483 | 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21,798 | - | 52,116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 12,316 | - | 15,883 | - |
| 1300 | 存 貨(附註十) | 1,380,271 | 9 | 1,056,044 | 8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 59,028 | - | 139,164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730,362 | 18 | 2,291,190 | 1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 - | 5,519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5,519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4,998,102 | 34 | 4,761,923 | 3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 6,415,630 | 43 | 6,827,924 | 48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二) | 257,060 | 2 | 56,218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 28,625 | - | 36,10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235,315 | 2 | 76,563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51,712 | - | 60,642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2,339 | - | 1,107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 32 | - | -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 22,283 | - | 22,252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142 | 1 | 59,51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2,113,759 | 82 | 11,907,774 | 84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14,844,121 | 100 | \$ 14,198,964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1,710,000 | 12 | \$ 2,150,000 | 15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199,626 | 1 | 199,579 | 2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37,897 | 1 | 158,823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1,824,665 | 12 | 1,306,056 | 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06,728 | 6 | 984,909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4,165 | - | 53,423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78,018 | 1 | 48,486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678,571 | 5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 327 | - | 22,266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5,539,997 | 38 | 4,923,542 | 3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1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3,687,143 | 25 | 3,834,000 | 27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200,745 | 1 | 67,571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 - | - | 25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6,600 | - | 7,80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894,488 | 26 | 3,909,396 | 27 |
| 2XXX | 負債總計 | 9,434,485 | 64 | 8,832,938 | 62 |
| | 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634,281 | 11 | 1,636,432 | 12 |
| 3211 | 資本公積 | 1,318,332 | 9 | 1,317,390 | 9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23,663 | 5 | 701,907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86,935 | 1 | 80,15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747,539 | 12 | 1,818,289 | 13 |
| 3400 | 其他權益 | (201,114) | (2) | (188,144)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5,409,636 | 36 | 5,366,026 | 38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4,844,121 | 100 | \$ 14,198,964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7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九） | \$ 5,768,184 | 100 | \$ 5,241,26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 <u>5,384,628</u> | <u>93</u> | <u>4,729,068</u> | <u>9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383,556 | 7 | 512,194 | 9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u>13,563</u> | <u>-</u> | <u>(4,033)</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 <u>397,119</u> | <u>7</u> | <u>508,161</u> | <u>9</u> |
| | 已實現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57,195 | 3 | 180,483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270,798 | 5 | 269,895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39,446 | - | 27,139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 <u>3,762</u> | <u>-</u> | <u>-</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71,201</u> | <u>8</u> | <u>477,517</u> | <u>9</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74,082)</u> | <u>(1)</u> | <u>30,644</u> | <u>-</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826 | - | 1,660 | - |
| 7190 |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九） | 60,642 | 1 | 46,659 | 1 |
| 723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u>(15,206)</u> | <u>-</u> | <u>103,672</u> | <u>2</u> |
| 73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207,694 | 4 | 200,137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81,367) | (2) | (\$ 69,855) | (1) |
| 7590 | 什項支出 (附註二九) | (7,111) | - | (29,472)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67,478</u> | <u>3</u> | <u>252,801</u> | <u>5</u> |
| 7900 | 稅前淨利 | 93,396 | 2 | 283,445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 二) | (17,445) | - | 65,885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10,841</u> | <u>2</u> | <u>217,560</u> | <u>4</u>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85) | - | (4,253)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179) | - | (169,458) | (3)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u>1,636</u> | <u>-</u> | <u>722</u> | <u>-</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17,428) | - | (172,989) | (3)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93,413</u> | <u>2</u> | <u>\$ 44,571</u> | <u>1</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 | | |
| 9750 | 基 本 | <u>\$ 0.68</u> | | <u>\$ 1.33</u> | |
| 9850 | 稀 釋 | <u>\$ 0.68</u> | | <u>\$ 1.32</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橋樑股份有限公司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 | 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 其他 | 及 | 二 | 四 | 權益 |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106 年初餘額 | \$ 1,635,869 | \$ 1,324,158 | \$ 627,302 | \$ 80,152 | \$ 1,844,787 | \$ 17,477 | \$ 958 | | | | | | | | \$ 5,493,833 | |
| B1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4,605 | - | (74,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74,605 | - | (163,000) | - | - | - | - | - | - | - | - | - | (163,000) |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217,560 | - | - | - | - | - | - | - | - | - | 217,560 |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531) | - | - | - | (169,458) | - | - | - | - | - | (172,989) |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4,029 | - | - | - | (169,458) | - | - | - | - | - | 44,571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642) | - | - | (2,922) | - | - | - | - | - | - | - | - | - | (4,564)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3 | (5,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251) | - | (4,814) | |
| Z1 | 106 年底餘額 | 1,636,432 | 1,317,390 | 701,907 | 80,152 | 1,818,289 | 186,935 | 1,209 | | | | | | | | 5,366,026 | |
|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1,756 | - | (21,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6,783 | (106,7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21,756 | 106,783 | (48,904) | - | - | - | - | - | - | - | - | - | (48,904) |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0,841 | - | - | - | - | - | - | - | - | - | 110,841 |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249) | - | - | - | (14,179) | - | - | - | - | - | (17,428) |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7,592 | - | - | - | (14,179) | - | - | - | - | - | 93,413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99) | - | - | - | - | - | - | - | - | - | (899)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51) | 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9 | - | - | |
| Z1 | 107 年底餘額 | 1,634,281 | 1,318,332 | 723,663 | 186,935 | 1,747,539 | 201,114 | 1,209 | | | | | | | | 5,409,636 | |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

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3,396 | \$ 283,445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99,535 | 290,36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9,294 | 15,58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 | 3,762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1,997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81,367 | 69,85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826) | (1,660)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814)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207,694) | (200,137)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 (308) |
| A227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851) | -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533 | 51,975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 (13,563) | 4,033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398) | (23,812) |
| A29900 |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27,365 | (14,44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99) | 66 |
| A3115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232,882) | 257,34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7,044) | 28,658 |
| A31200 | 存貨減少(增加) | (438,202) | (673,98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91,496 | 22,645 |
| A3215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01,215 | 215,43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6,298) | (30,21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90) | 18,301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943) | (3,77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75,348 | 306,55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55 | 1,61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79,176) | (69,78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55,755) | (90,48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41,172</u> | <u>147,91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 | (\$ 30,00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123) | (942,02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35 | 29,818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32) | (869)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5,860) | (3,936)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70) |
| B055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2,015 | -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 | 5,881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0,666) | (43,008)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32) | (361,47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7,863) | (1,346,67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0,000) | 1,144,347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10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410,000 | 2,318,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878,286) | (2,364,5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 (1,500) |
| C04500 | 支付股利 | (48,904) | (163,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1,610 | 1,033,347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291 | (1,843)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790) | (167,261)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00 | 301,761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8,710 | \$ 134,5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內文提及總經理(執行長)，修改為執行長。</p> <p>3.1.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1.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p> | <p>3.1.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1.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3.1.5.<u>使用權資產</u>。</p> | <p>職稱修訂。</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p> |
| <p>3.2.名詞定義：</p> <p>3.2.1.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2.2.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2.3.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2.4.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2.5.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p>3.2.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3.2.1.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2.2.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2.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刪除)</p> <p>3.2.4.依法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 <p>同上。</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6.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之大陸投資』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2.7.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p>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2.5.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移至 5.8.8.)</p> | |
| <p>無。</p> | <p>3.2.6.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2.7.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p>同上。</p> |
| <p>5.1.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 <p>5.1.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 <p>同上。</p> |
| <p>5.2.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p> | <p>5.2.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 <p>同上。</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以該估價結果為基礎決定交易條件。</p> |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以該估價結果為基礎決定交易條件。</p> | |
| <p>5.2.2.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5.2.2.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酌修文字。 |
| <p>5.3.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p>5.3.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 同3.1.2.修正理由。 |
| <p>5.3.1.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 <p>5.3.1.3.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 同上。 |
| <p>5.3.1.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 <p>5.3.1.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 同上 |
| <p>5.3.1.5.1.買賣公債。</p> | <p>5.3.1.5.1.買賣國內公債。</p> | 同上。 |
| <p>5.3.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 <p>5.3.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 同上。 |
| <p>5.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p> | <p>5.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 同上。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4.1.1. 估定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定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項交易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其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5.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其中所稱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6.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2.5.5 及 5.3.1.4. 規定辦理。</p> <p>5.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並提董事會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p> | <p>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4.1.1. 估定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定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項交易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其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5.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其中所稱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6.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6. 規定辦理。</p> <p>5.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p> |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修改條文中索引項次。 同 3.1.2. 修正理由。</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 5.10.2. 及 5.10.3. 規定。 |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 5.10.2. 及 5.10.3. 規定。 | |
| 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6.5. 及 5.6.9.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 及 5.6.9.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同上。 |
| 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同上。 |
| 5.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同上。 |
|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
| 5.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5.6.6. 及 5.6.7. 規定： | 5.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5.6.6. 及 5.6.7. 規定： | |
| 5.6.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5.6.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
| 5.6.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6.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 無。 | 5.6.8.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之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同上。 |
| 5.6.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素地依 5.6.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 5.6.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素地依 5.6.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 同上。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5.6.9.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9.3. 有關5.6.9.1.及5.6.9.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6.9.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9.3. 有關5.6.9.1.及5.6.9.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5.6.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6.5.及5.6.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10.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 <p>5.6.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6.5.及5.6.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10.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10.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 <p>同上。</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5.6.11.本公司經依 5.6.10.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0.及 5.6.11.規定辦理。</p> <p>5.6.1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 <p>5.6.11.本公司經依 5.6.10.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0.及 5.6.11.規定辦理。</p> <p>5.6.13.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5.6.1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6.1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
| <p>5.8.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5.8.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8.6.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8.6.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8.6.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p>同上。</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無。 | <p>5.8.7.有關5.8.6.所列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8.7.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8.7.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8.7.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8.7.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同上。 |
| <p>5.8.7.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5.8.8.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5.8.9.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將原3.2.7.修改項次至5.8.8.，往後條文項次遞延。</p> |
| <p>5.9.違反處理程序之處罰</p> <p>經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評項目。</p> | <p>5.9.違反處理程序之處罰</p> <p>經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評項目。</p> | 酌修文字。 |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內文提及總經理(執行長)，修改為執行長。 | | 職稱修訂。 |
| 3.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3.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而修訂。 |
| 4.2.總經理(執行長)：為董事會授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 4.2.執行長：為董事會授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 <u>應</u>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酌修文字。 |
| 4.3.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由財務部理級以上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執行交易前並需由財務 <u>管理中心</u> 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 <u>做確認</u> ，始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3.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由財務部理級以上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執行交易前並需由財務 <u>處</u> 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 <u>同意</u> ，始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配合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及酌修文字。 |
| 4.4.會計組：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u>並提供予財務部</u> ，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4.4.會計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酌修文字。 |
| 4.5.財務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4.5.資金管理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酌修文字。 |
| 4.6.內部稽核中心：對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為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關的作業流程。 | 4.6.內部稽核人員：對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為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關的作業流程。 | 酌修文字。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5.1.4.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5.1.4.1.所訂之損失上限,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兩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無。 | 移至 5.3.公告申報程序下,並酌修文字。 |
| 5.1.5.3.1.應定期督導交易部門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5.1.5.3.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酌修文字。 |
| 5.2.2.執行單位 由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由總經理(執行長)指派財務管理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擔任之,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2.2.執行單位 由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由執行長指派財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擔任之,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配合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 |
| 5.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管理中心記錄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1.5.1、5.1.5.2.2、5.1.5.3.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交易明細備查簿」。 | 5.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1.5.1、5.1.5.2.2、5.1.5.3.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交易明細備查簿」。 | 酌修文字。 |
| 5.3.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5.3.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酌修文字。 |
| 無。 | 5.3.2.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損失達5.1.4.1.所訂之上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原 5.1.4.2.移至此,並酌修文字。 |
| 5.5.1.2.交易、會計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5.1.2.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酌修文字。 |
| 5.5.1.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財務組人員交割及會計組人員記錄。 | 5.5.1.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資金管理人員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 酌修文字。 |
| 5.5.2.2.市場風險管理: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應遵照財務長依據風險值予以授權之範圍內操作,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5.5.2.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應遵照執行長指派人員依據風險值予以授權之範圍內操作,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酌修文字。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5.5.2.4.現金 <u>交割</u> 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 5.5.2.4.現金 <u>流量</u> 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 酌修文字。 |
| 5.5.3.定期評估方式 依 5.1.5 績效評估要領之作業規定辦理。 | 5.5.3.定期評估方式 <u>及異常情形處理</u> ：依 5.1.5 績效評估要領之作業規定辦理。 | 酌修文字。 |
| 5.6.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6.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u>列入稽核計畫</u>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增列稽核計畫，以配合 5.6.2.。 |
| 5.6.2.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二個月</u> 內將 <u>5.6.1.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u> | 5.6.2.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u> 5.6.3.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用字，並拆分兩個項次，方便閱讀。 |
| 無。 | 6.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政府法規) | 增列相關文件 |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p> | <p>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以下簡稱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而修訂。</p> |
|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u>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 <p>配合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而增訂第三項。</p> |
| <p>第三十條之三 <u>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u>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u></p> | <p>配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而修訂。 |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 <p>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u></p> |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4. 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 <u>財務管理</u> 中心財務部。 | 4. 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 <u>財務處</u> 財務部。 |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改制修單位。 |
|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 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而修訂。 |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p>4. 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u>財務管 理中心</u>財務部。</p> | <p>4. 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u>財務處</u> 財務部。</p> | <p>配合公司組織調 整，修改制修單位。</p> |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108年3月9日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持股比率(%)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
| 董事 |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發 | 頂番國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創辦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總裁 禾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 *24,267,957 | *14.89 | 禾益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B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執行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橋智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Sunspring Holding Corp. / Director Sunspring America Inc. / Director Capital Excel Limited / Director | *24,267,957 | *14.89 | 禾益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 史申 | 南台工專化學工程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橋樑金屬(股)公司/生產研發中心研發長 勝泰衛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中國生產中心/資深副總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185,090 | 0.11 | 無 |
| 董事 | 楊淑娟 | Pacific Christian College, B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財務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樑金屬(股)公司/執行長資深特助 禾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 Director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 / Director | 5,598,606 | 3.43 | 無 |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持股比率(%)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
| 獨立董事 | 陳育成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 大甲永和機械(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大豐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nspring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rp. / Director ➢ Sunspring America Inc. / Director & Treasurer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 森田印刷(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台灣櫻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0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李素英 | 中央大學企管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大證券承銷部/副總、協理、經理 ➢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英吉安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0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林盈課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 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與不動產學系/訪問助理教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專任)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兼任) ➢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監察人(兼任) | 0 | 0 | 無 |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CA02050 閥類製造業。
 3.CA02070 製鎖業。
 4.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條之三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 章 附 則

第 三 十 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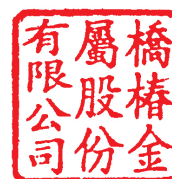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慶祺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定義：

無。

4.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部。

5.作業內容：

5.1.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5.1.5. 至 5.1.7.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2.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3.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4.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有關 5.5.1.規定，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有關 5.6.1.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有關 5.7.2.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議案討論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8.1.之規定。

5.8.3.有關 5.8.1.及 5.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股東發言

5.9.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有關 5.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有關 5.11.2.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5.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 5.11.5.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5.11.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選舉事項

- 5.12.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有關 5.12.1.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有關 5.13.1. 規定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有關 5.13.3. 規定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 6.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6.2. 公司法。（政府法規）
- 6.3.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政府法規）

7. 表單：

無。

8. 備註：

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關鍵詞彙：
略。
4. 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部。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5. 產業知識。
 - 5.2.6. 國際市場觀。
 - 5.2.7. 領導能力。
 - 5.2.8. 決策能力。
 - 5.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5.5.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5.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5.6.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6.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9.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4. 有關 5.13.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5.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6.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相關文件：
- 6.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令)
- 6.2. 證期局制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政府法令)
- 6.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令)
- 6.4. 公司法。(政府法令)
7. 表單：
無。
8. 備註：
無。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108 年 03 月 09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份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 |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慶祺 | 24,267,957 | 14.89 |
| 董事 | 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正發 | | |
| 董事 | 史申 | 185,090 | 0.11 |
| 董事 | 楊淑絹 | 5,598,606 | 3.43 |
| 獨立董事 | 陳育成 | 0 | 0 |
| 獨立董事 | 陳奕杰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李素英 | 0 | 0 |
| 合計 | | 30,051,653 | 18.43 |

註：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以上持股數係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63,014,152 股。

4.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780,849(163,014,152*7.5%*80%)

5.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此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謝謝您蒞臨股東常會！

敬 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